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57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羅佩伶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2,534元，應繳裁判費3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8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儀樺